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中 共 云 南 省 委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文件

云教发〔2020〕13号

**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教师
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编办，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做好教师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精神，制定《云南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为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提升教师教育质量，健全教师培养培训和支撑服务体系，培养“四有好老师”，制定本计划。

一、加大师范生培养力度

(一) 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2020-2022 年，每年安排学前教育本科招生计划不少于 3000 名，专科招生计划不少于 7000 名。每年安排 5000 名以上招生计划，培养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每年安排省级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不少于 1000 名，培养农村义务教育教师。

(二) 优化师范生培养结构。为幼儿园培养高素质、善保教的专科层次幼儿教师。抓好中高职衔接，通过五年制培养、高职院校招收中职生统一考试等形式畅通学前教育学历提升通道。举办学前教育有关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开展保育员培养。逐步扩大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层次培养规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普通高中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中等职业学校培养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引导鼓励有关院校扩

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支持和鼓励云南师范大学面向中小学教师，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支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加大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到 2022 年，70%以上的小学教师和 98%以上的初中教师学历达到本科及以上层次，一级高完中 20%以上的教师学历达到研究生层次。

二、提高师范生生源质量

（三）完善省级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持续实施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完善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有编有岗。省级公费师范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加强学前教育专科、小学全科以及初中“一专多能”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切实提高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质量，鼓励承担培养任务的院校设立面试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鼓励男生报考学前教育专业。

三、创新师范生培养模式

（四）改革师范生培养模式。师范院校要聚焦师范生培养的主责主业，跟踪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和重点工作，调整师范生培养的定位和方向。培养方案要体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专业要求，学前教育专业要培养德育为先、以幼儿为本、才艺兼备、保教融合的幼儿园教师。小学教育专业要通过大类培养、主辅修制、双学位等多种方式，培养能够胜任多学科教学的“一专多能”型

教师。中学教育专业要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模式，培养学科素养和专业素质双向强化的高品质复合型教师。特殊教育专业要通过医教融合、学科整合、主辅修制等多种方式，培养具有博爱精神、医教融合的复合型教师。自2020年起，各师范院校应当选择一至两个专业进行培养方案的改革，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实施。

（五）强化师范生培养重点。各院校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师范生培养全过程，实现学科、课程、活动全覆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培养基础教育“四有好老师”为目标，将师德养成教育浸润于师范生培养全过程，构建以师德养成为底色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引导学生走上学习型教师道路。探索实行志愿服务学分制，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义务支教、公益活动和社会调查，关爱弱势群体，增强职业认同感和社会责任感，将师德内化为教师职业的精神特质。注重中小学教材教法的教学及研究，注重教学实践能力培养，实践性课程学分不低于50%。要采取“过关考试”方式，强化师范生“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强化师范生“琴棋书画”、信息技术应用、实验实践、劳动教育等综合性基本技能的培育，强化班级管理、活动组织、校园及班级文化建设、寄宿制学生管理、心理健康疏导

等方面能力的培养，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涵养贯穿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让教师成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型发展的骨干力量。合理安排儿童心理学等教学内容，培育师范生观察儿童、爱护儿童的仁爱之心。各院校应当把阅读作为第二课堂的主阵地。鼓励院校在师范类专业中开设特殊教育综合课程，培养师范生的全纳教育理念和做好随班就读工作的基本能力。

四、提升教师教育质量

（六）健全教学质量监测体系。按照学校主导、院系实施、内外结合、常态监测的原则，完善健全院校师范专业质量监测体系，将中小学用人反馈纳入监测体系。省教育厅通过招生计划调整等手段对监测结果予以运用。

（七）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全省院校师范类专业于 2022 年前完成第一级认证工作。第二级认证按照成熟一个开展认证一个的原则，由各院校向省教育厅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按程序开展认证工作，原则到 2022 年完成全省院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合格标准）首轮认证。第三级认证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组织，支持各院校向教育部申报第三级（卓越标准）认证，从 2022 年起，每年组织全省院校不少于 5 个专业开展三级认证申报工作。认证结果与教师资格考试认定挂钩，并作为资

源配置、招生计划安排、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同时向社会公布，为用人单位招聘提供参考。未通过认证的专业，实行限时整改和退出机制。

（八）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围绕新时代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要求，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深化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全方位协同培养机制，建强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

五、加强教师教育实践育人工作

（九）面向基础教育实践培养师范生。围绕基础教育实践开展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培养院校要从教学、考试、实习、毕业等四个环节全面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提升师范生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将基础教育教师基本技能考核融入课程考试中，强化基本功要求。师范院校统一组织教育实习，制定实习计划、实习手册和评价标准，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并贯穿培养全过程，确保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 18 周，每位师范生实习期间上课不少于 36 课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督促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履行接受师范生实习的责任和义务。培养院校要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

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个人业绩考核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十）合理优化教师教育兼职师资队伍。推进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共享师资，允许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鼓励院校与中小学、院校与企业采取双向挂职、兼职等方式，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要配足配齐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聘请一批较为稳定的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作为教师教育课程兼职教师。

六、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

（十一）建设一批教师教育基地。从 2020 年起，推动高水平大学参与教师教育，支持云南大学建设教育类学科及专业，重点培养高素质普通中学教师；支持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农业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发挥学科优势，重点培养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支持昆明学院、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办好特殊教育师资专业；支持昆明学院、昭通学院加大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力度。支持大理大学发挥好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建设的作用。院校招生计划优先满足师范专业需求。

（十二）建立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培养院校会同州市教育部门至少建设 10 所中小学

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依托教育部对滇西边境连片特困地区 10 州（市）教育扶贫工作机制，提高滇西院校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州市教育部门要将师范生培养工作列入职责范围，以公费师范生培养为抓手，与培养院校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积极参与培养专题研讨等各项活动，从源头上把好师范生培养的方向和基本要求。培养院校要为各级教育部门制订教育规划提供决策咨询，在教育战略性研究等方面发挥理论引领和服务支撑作用。培养院校要重心下移，要按照教育部门要求，定点联系若干所薄弱学校或选派优秀师范生到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实习支教，帮助薄弱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帮扶工作实施情况将作为评价培养院校办学思想、办学水平和办学成效的重要指标。鼓励师范院校承担“国培”、省级培训、州市级培训等教师培训任务，大力推动师范院校建设成为区域性教师发展中心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把院校的师资、科研、学科、专业、实习生等资源精准输入到基础教育中，建立起协同育人、协调联动的教师教育、教师提升综合体系，实现大学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功能同步推进。

七、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着力破除机制

体制障碍，为教师教育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成立省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各地要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

（十四）开展督导评估。省级教育督导机构适时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对先进典型予以通报表彰，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印发

